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387号

申请执行人[ 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号第[ ]层、[ ]号[ ]室商铺。

负责人朱[ 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区[ ]路[ ]弄[ ]幢[ ]核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16038号民事调解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9099399.7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7289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水清路1460弄3号201室、水清路1500号A区3层(除物业用房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  
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 
书 记 员 张 博 俊

